|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8 (Add.4)-C** |
|  | **2015年9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非洲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4 |

1.4 按照第**649**号决议**（WRC-12）**，考虑在5 250-5 450 kHz频段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进行一项可能的新划分；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FCP/28A4/1

5 003-7 450 kHz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 1区 | 2区 | 3区 |
| **...** |
| 5 275-5 xxx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 **5 xxx-5 yyy**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业余 ADD 5.A14 |
| 5 yyy-5 45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理由：**

1) ARS使用5 300 kHz附近频率的需求将得到满足。

2) 次要业务的地位使业余台站有义务避免对现有的主要使用者造成有害干扰。

3) 宽广的调谐范围使业余使用者可以寻找到主要业务未使用的频率。

说明 – 此提案仅适用于5 275-5 450 MHz频率范围。

ADD AFCP/28A4/2

5.A14 使用5 xxx-5 yyy kHz频段的业余业务台站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不得超过[xx] W。在确认准备操作的信道未被固定或移动业务占用前，业余业务台站不得开始发射。

SUP AFCP/28A4/3

第649号决议（WRC-12）

在5 300 kHz附近为作为次要业务的
业余业务提供可能的划分

**理由：** 如果大会同意上述提案，可能第649号决议便失去了存在的必要。

\_\_\_\_\_\_\_\_\_\_\_\_\_\_